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邢卫医罚决字〔2022〕第Y2-008号

被处罚人:邢台市襄都区东关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地址:邢台市襄都区中兴东大街新世纪嘉园71号楼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。

以上事实有 2022年7月27日现场笔录(0000002024), 门诊登记本复印件, 医生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打印件等相关材料 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;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一章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,决定予以你(单位)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邢台市财政局(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账号 0406002809249009960), 地址:邢台市八一西大街与太行路交叉口683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或 邢台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章)

2022年8月24日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